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8年11月08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2412 號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國強

電話：02-23257399 #55232

電子郵件：kuochiang.lin@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80016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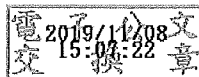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0016275-87-0.pdf、1080016275-87-1.odt、1080016275-87-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30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紀錄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會議」，點選「公開性會議」（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參閱。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均含附件）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毒  
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研商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臺北市延平  
南路 127 號 4 樓）數位演講廳
- 三、主席：陳副局長淑玲代 紀錄：林國強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草案討論：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1、大陽日酸股份有限公司(口頭摘要)

- (1) 有關車機之故障報備，重新審驗需三個工作天達 15 小  
時，實際執行上可能不易達到 15 小時，是否可以調修  
時數限制？
- (2) 裝設 GPS 系統之車輛，於 12 月至明年 1 月 16 日前，少  
量運送是否仍使用一般運送？
- (3) 有關危險品之運送時間限制，因園區為 24 小時營運，  
如有半夜發生氣體洩漏事故，是否仍有方式於限制時間  
運送？
- (4) 有關毒化物氣體之運送是否有得免申報運送表單之公斤  
數規定？

2、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口頭摘要)

有關高雄化骨水使用無頂之車輛運送，毒化物運送之行為  
資訊是否能同時通知消防警政等相關單位，在社區之情方  
面是否能資訊公開之管道？化學雲系統之建置是否能統

合資訊提供權限予相關單位？

3、環境法律人協會(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請化學局帶回研議，從救災時效的觀點來看，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災防相關單位應有取得資訊之權限。例如發生緊急事故時，所在區域之聯防組織組長、警察單位、消防單位、緊急應變中心、交通單位、環保單位均能取得車輛之即時位置資訊，俾利現場第一線人員有即時瞭解現場狀況之情資。上述相關單位，日常也應能同步取得運送車輛之即時位置資訊（即取得系統登入之權限）

4、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目前法規只規定運送物質需要攜帶通行證及 SDS，但未規定是使用紙本或電子檔，因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無紙化政策，敝公司也改用電子化的方式以達到節能減碳，當有運務資訊時會把當筆資料傳至司機車上平板電腦，並可於完成運務實按完成，則會消除此筆運務資料，故期在這次修法可以併入避免有被警察機關開罰之疑慮。

5、台塑汽車貨運公司(書面意見)

有關本公告附件中，第一點(十五)規範行動寬頻需為 4G 以上服務，建議將「服務」二字修訂以符合貴局宣導中車機硬體與通訊服務皆需為 4G 以上，以避免與 NCC 現行解釋不同。

6、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經緯度座標，建議有二度分帶座標。

7、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1) 運送車輛即時系統是否能增加出車通報機制，以達到出車單位、販賣業者、第三單位主管機關、警備單位、環保局、聯防組織及毒災應變中心等能即時瞭解出車之相關現況。

(2) 有關短距離或廠內之毒化物運送，需要委託運送嗎？建

議適度放寬，以避免法規窒礙難行。

#### 8、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回應

修復車機部分，測試時間需三天皆有收到訊息 15 小時連續開機，行走里程則需 10 公里，後續開機 15 小時之時間可在斟酌考量。

### (二)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 1、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口頭摘要）

- (1) 關於修正草案規定，速報與結報僅由運作人自行製作，是否未來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可能？此外，未來是否會將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供一般民眾參閱？
- (2) 針對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中所列事項一檢討及改善，其中相關內容建議未來不僅針對發生事故之廠商進行輔導改善，應同時針對其他相關廠商提供相關輔導作業。

#### 2、環境法律人協會（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 (1) 由於母法並無授權化學局可針對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執行審查作業，但於事故發生區域周圍之民眾將會相當關注政府的處理情況與結果，而實際上一般民眾無從瞭解相關資訊，故建議可將環境事故報導季刊以資訊公開方式，使一般民眾及其他相關廠商進一步瞭解事故發生原因、檢討內容與改善處理方式等相關資訊。
- (2) 由於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僅要求運作人進行製作，而針對重大事故災害，為使人信服此事件有實質進行檢討改善作業，請問未來是否有考慮納入第 3 方一同參與檢視作業？

#### 3、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口頭摘要）

關於資訊公開部分，實際上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授權化學局獲有相關權限，故建議可依據此法源依據考慮研擬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公開作業，此舉可保障當地居民居住安全並提升民眾對於化學局的信任程度。此外，應重視社區知情權，故建議可建立與民眾的溝通管道，使資訊透明化。

4、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 (1) 目前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公告，涉及作業準則生效的時間點，建議有明確之時程發佈，以便運作人配合時程，提早準備法規遵循。
- (2) 運作人所提交調查報告，中央環保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職安機關研擬相關報告撰寫指引，並且在運作人提交報告之後，由環保機關會簽消防機關、職安機關加以審查，必要時要求運作人補正。
- (3) 環保機關同時應平行調查，以確認運作人所提調查報告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例如調查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因為事故導致的釋放量或環境流佈狀況。
- (4) 關於年度環境事故研討會及環境事故報導季刊，建議讓公民社會、民間團體與研究機構知情訊息並參與會議。

5、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 (1) 目前準則修正草案將原規範事故處理調查報告細則項目之附件內容大項移至條文主文中，但未對於附件保留相關細項，是否會造成廠商在填寫時出現便宜行事的巧門？又，既然調查報告僅為備查，主管機關無實質審查之權限，故於無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撰寫細則規定之情況下，應如何要求廠商補正？建請化學局考慮提供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撰寫格式或將相關細項羅列於附件中，以確保相關重要資訊皆有確實記錄。
- (2) 針對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一結報，建議化學局應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研擬將事故發生後之環境恢復方式、環境影響可能性評估及物質流布範圍等內容，公告予周邊社區居民以維護社區知情權。而就廠商之運作、運輸路線等，或有涉及營業秘密、安全考量等皆可考量不予公開，但毒化物之洩漏、變質、燃燒等可能產生之危害皆關乎公共安全，故應明確公告周知。

(3) 針對準則修正草案第 5 條，其中網路填報的時程安排，建議化學局考慮加速網路填報格式統一作業，而另一方面鑑於目前的數位設計規劃上，一項網路填報系統是否真的需要花上一年半時間？又，現行的調查報告若確實多數以電子方式提交，則意味著廠商對於使用網路填報並無相關問題，故在此基礎上實無必要將網路填報製作時程延至一年半後再施行。

6、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建議可公開調查處理報告內容，以供業者參酌警惕。此外，亦可考慮提供給其他主管機關，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7、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建議可考慮導入故障樹分析法或失誤樹分析法，再請研擬評估。

8、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準則修正草案第 3 條及第 4 條，製作事項可增列第七項「封面撰寫指引」。此外，準則修正草案第四條，製作式項可再增列「環境改善切結書」。

(2) 有關準則修正草案第 2 條，可針對速報及結報處理時間之起始日增加相關說明，建議增加「事故發生日起為第一天」或「事故發生日之隔日為第一天」等說明。

(3) 有關準則修正草案第 5 條，「限期補正時間」建議可明定具體時間。

9、台灣科學園區公會（書面意見）

(1) 建議刪除第五條「未完成補正」一詞。

(2) 明定第五條補正期限。

10、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回應

(1) 有關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之相關內容若有缺漏等問題，依據第 5 條條文內容，若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業資料不符規定，主管機關有權通知限期補正。

(2) 針對重大事故災害，本局除要求提交「事故調查處理報

告」外，另要求於半年內重新檢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並報請備查。惟母法無授予事故調查權，故相關調查權責會由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職災、火災災因調查著手進行。

(3) 關於事故調查處理結果，皆會於每一年辦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案例研討會中，邀集專家學者及業者，針對案例進行分析並分享相關內容及事故處理建議。

(4) 關於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之相關資訊是否公開，依據母法規定此報告僅為備查，但為提升民眾知情的權力，將研析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內容，研擬可行的公開方式。

###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 1、大陽日酸股份有限公司（口頭摘要）

業者於聯防組織備查文件修正時可能涉及其他相關計畫之變更，如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偵測警報設備計畫及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等，未來是否可研議於網路平台變更時，連動修改相關計畫之資料變更。

#### 2、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口頭摘要）

有關母法規定事故發生業者時需於 30 分鐘內通報部分，草案規範聯防組織於 2 小時內抵達，其聯防組織如需花費 1 小時至 2 小時方能支援，時效上恐會影響現場消防救災作業處置，除上述聯防組織是否有其他緊急應變單位能更儘速抵達現場協助處置作業？

#### 3、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口頭摘要）

聯防組織資料後續是否納入應變計畫之中？以本會於麥寮鄉公所取得之應變計畫為例，其撰寫內容未詳盡說明，周遭居民亦無法獲知應變相關資訊，建議將聯防組織資料納入應變計畫中。

#### 4、貫晟股份有限公司（口頭摘要）

根據化學局規劃，後續應變人員及應變機構都需經過訓練獲認證，於草案中第九、十條規定辦理訓練或演練之目的

為何？若委託之專業應變機構協助救災，逾兩小時未到場，其裁罰對象為何？

5、環境法律人協會（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良好的社區知情權落實能提高民眾對毒化災的安全意識，過去謝燕儒局長也十分強調社區知情權的推動，相信這是化學局持續想要推動的目標。但各位都知道我國一般民眾對於毒災的防災意識幾乎可以說是沒有，過去不乏有化學工廠火災、化學槽車翻覆之後，民眾仍然逗留現場，甚至在沒有防護狀態的情況下打卡拍照，一直到事後才知道原來是化學物質災害，但傷害已經造成。因此建立一般民眾對化災安全知識的瞭解至關重要，既然聯防組織作業辦法已經規範全國、跨區域之聯防組織必須每年舉辦演習，那相關活動應納入在地民眾、公民團體參與，以落實社區知情權，並令周邊地區民眾瞭解自家附近有哪些運作化學物質的工廠，也知道說未來如果發生毒化物質外洩事件，該如何採取正確的防護措施。

6、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 (1) 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相關運作人應是指同條第 1 項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之運作人，但第 3 項又稱所有人及運送之運作人應組設於同一聯防組織，目前實務運作上，該所有人尚包括貿易業者，即輸入輸出之運作人，建議第 2 項第 1 款對於全國性聯防組織的定義規定加入所有人。
- (2) 若運送路線所行經的縣市不變，但組員的責任區規劃有所變更，依據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全國性聯防組織之責任區規劃」之規定似應重新報請備查，然則目前實務運作上是不須要重新報備的。該款文字恐造成誤解，建請酌予修正。
- (3) 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報請備查應由組員提供相關資料予組長，所指稱的相關資料其實與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



是一樣的。第 7 條第 2 項稱相關資料徒增困擾，不若適用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反較為明確，建議修改為「前項變更應由組員提供前條第 3 項之資料予組長...」。

#### 7、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聯防組織要在事故發生時的緊急應變發揮功能，應連結到事故發生前的預防與整備工作。

- (1) 賦予運作人與社區居民、在地團體、醫療單位、消防機關、民政機關參與和合作聯防組織與緊急應變之計畫擬定事宜。
- (2) 例如於設立計畫擬定過程中，不僅提早讓社區居民知情、諮詢社區居民，也應該讓社區居民或其代表有參與計畫擬定的程序保障，或是實質地與運作人或聯防組織之合作，共同擬定設立計畫。
- (3) 目的為利害關係人或協力組織得以提出關切事項或是替代方案。假使運作人閉門造車，不讓社區居民參與設立計畫擬定，社區居民僅能被動地等待事故發生而手足無措、毫無防護，暴露在環境健康風險之中。
- (4) 傳統的區域聯防，主要都是企業進行災防演練，較少與社區居民連結，但是此事故敬鵬重大工安事故發生之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不止與印刷電路板廠商合作，也召集里長、巡守隊及社區發展協會、醫院參與演練，已初步顯示美國法「緊急計劃與社區知情權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的社區發展路徑。
- (5) 建議考量雲林麥寮橋頭國小許厝分校、高雄市石化區周邊國中小學的情境模擬。邀請學校代表、家長代表、社區居民、在地團體、醫療單位、消防機關、民政機關參與計畫擬定。

#### 8、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書面意見）

- (1) 第十條規範的主管機關查核權，是否明定主管機關得每半年或每一年進行一次查核，並得要求查核未過之聯防組織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改善報告？在目前子法中，僅於第九條規定聯防組織作業人應每年參加訓練或演練，但並無規定主管機關查核時間。考量化學局資源、人力有限，但仍希望針對廠商做到積極查核，以促進整體聯防組織制度完善運作。
- (2) 針對聯防組織的規劃，應偕同應變計畫作共同作業，並且納入更多居民參與、知情的管道。尤其應變計畫既已規定公開，則聯防組織中之必要資訊，也應一併視同應變計畫必要內容予以公開。

#### 9、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回應

- (1) 後續將規劃涉及相關計畫資料連動部分，評估以系統方式進行整合，減輕業者重複填寫或提送之負擔。
- (2) 有關相關文字內容恐造成誤解部分，將納入評估，後續將與本署法規會研商討論修正方向。

八、臨時動議：無。

#### 九、結論：

- (一) 就本署預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如有其他新增意見，敬請於預告期滿前提出（分別為 108.11.30、108.12.13 及 108.12.21 前），俾利本署進行後續作業。
- (二) 此外，會中各單位對其他法規及業務推動方面之建議均納入參考。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陳淑玲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化學局	組長	盧柏州	
化學局	科長	盧家惠	盧家惠
化學局	技士	林國強	林國強
化學局	毒化物助理 管理師	朱冠綸	朱冠綸
化學局	技士	李偉	李偉
化學局	毒化物助管師	蔣秋美	蔣秋美
化學局	助管師		
化學局	助環師	黃敏修	黃敏修
化學局	助環師	洪若楷	洪若楷
化學局	助管師	梁筱君	梁筱君
化學局			
化學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程師	林祐任
		林金居
北區技術小組	協同主持人	葉宗女
中區技術小組	隊長	劉軒宏
南區技術小組	副隊長	刁瑜廷
工業技術研究院		吳隱亦
臺大風險中心	助理研究員	林木興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署法規會	專員	龔博宏
振興發科技	工程師	孫容
"	"	華惠倫
宏規通	科員	俞振海
環科公司	資深經理	鄭立倫
"	工程師	謝豐遠
"	" "	眾心志
"	"	林璿倫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員	賈佩蓉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員	趙利君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李華英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溫景勳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黃中平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涂佩奇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東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環境保護局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	衛生稽查員	蔡振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毒化物運作廠家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科創(股)公司		林文政
鼎好貿易有限公司		呂昕一
富聯工程顧問(股)公司		葉睿壽
五大化工		陳靜枝
五大化工		廖榮淑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李宜亭
"		葉曉芬
三益企業有限公司		楊尚豪
鼎明化工		石香玲
贊本企業有限公司		賴俊秋
安榮貨運(股)公司		何北峰
台塑貨運		張建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毒化物運作廠家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日信屬化工(股)有限公司	股長	志原正
濠以實業	課長	黃建春
長宗企業社	業務	楊祥魁
大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邱學禮
Waters		Kun
泰霖企業有限公司	專責	王浩豐
合心公司 魏德敏	高工	張榮祐
台塑公司	工程師	馬肇廷
元修交通	專員	謝文芳
鏡保	經理	黃美穎
信統交通	業務	周以文
裕利公司	主任	張正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毒化物運作廠家		
單位	職稱	姓名
經邦通運	專員人員	劉淑華
中鋼	工程師	黃上政
南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淑婷
至盛貿易有限公司		?
亞利貿易有限公司		?
匠陽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琨陽
朋島順交通有限公司		楊文瑜
富化	主任	張淑妃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陳星元
台灣寶來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鄭仲良
臺灣市光化學	副廠長	陳智賢
景碩科技	工程師	湯慶年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毒化物運作廠家		
單位	職稱	姓名
大陽日航	工程師	張世欣
宝啟實業(股)公司		陳明傑
華上實業(股)公司	隊長	葉慶心
綠徑宜科技		符瑞敏
泰霖企業有限公司	專員	吳皓均
康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倩羽
<del>中興實業</del>		
波仕特生技	職員	林玟廷
立大化工		葉宗博
聯生實業	隊長	謝宗明
具快興科技	專員	吳晴華
融緯	行政	紀宗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毒化物運作廠家		
單位	職稱	姓名
穩好高 <sup>子</sup> 化學工業(股)公司	特別助理	施志煒
基佳電子材料(股)公司	ESH工程師	廖偉霖
新能化工(股)公司	ESH工程師	廖偉新
合禮企業	經理	曾思高
貫晟(股)公司	業務	蘇文元
台灣科基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白耀宗
聚富生命	專員	江詩慧
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石傑明
聚富生命	專員	張偉亭
聚富生命	主任	王逸婷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毒化物運作廠家		
單位	職稱	姓名
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課員	陳幸佑
高晉夏業有限公司	主管	林學順
裕利公司	經理	王定武
嘉華化學有限公司		邱啟如
極光雷射雷射有限公司	工程師	張遠樞
友和貿易	主任	陳玉明
長春石化(苗廠)	副領班	蕭維強
	技術員	林祐石
台灣聯通運輸(股)公司	經理	蔡育盛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毒化物車機商		
單位	職稱	姓名
天曜	助理	楊中裕
陸海(股) 詢	課長	高若植
中興保險	襄理	吳宏銘
中興保險	襄理	朱重明
宇暘科技	工程師	詹益伸
山隆通運	工安	吳富昌
世興	工安	蔡建仁
建興	特助	黃若昂
柏旭運通	課長	翁季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林國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立委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瑩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